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、第41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### 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(不满足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城北学校的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中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7.528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.169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中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7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城北学校的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诚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9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诚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91430500MA4P8C1N4U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、第41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### 附件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(不满足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城北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江县三阳明德学校运动场、教学楼、风雨走廊维修改造及读书走廊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